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楊綉梅、陳昇延、陳柏宇、詹永能間因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3月28日本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繳裁判費。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2項）。職是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其次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）。是以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【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（一）決議可稽】。查，原告起訴時本請求將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752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所作成之分配表中被告楊綉梅在【表一】次序4所受分配執行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6,926元，次序7所受分配之債權金額7,724,663元；及【表二】次序2所受分配執行費3,919元，次序4所受分配債權金額507,455元，均予以剔除；暨被告陳柏宇、陳昇延在【表一】編號8所列之850萬元債權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（下合稱分配表異議之訴）。嗣原告於113年11月8日具狀追加請求①確認被告楊綉梅與被告詹永能間就上開分配表【表一】編號7所

01 列之300 萬元借貸關係不存在；②確認被告陳柏宇、陳昇延之被  
02 繼承人陳秋明與被告詹永能間就上開分配表【表一】編號8 所列  
03 之850 萬元借貸關係不存在（下合稱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）。原  
04 告就其所提分配表異議之訴部分，應納之第1 審訴訟費為17,731  
05 元，固已繳納；惟其追加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部分，其訴訟  
06 標的之金額為11,5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,000+8,500,000=  
07 11,500,000），此部分應納之第1 審訴訟費為113,200元，因其  
08 此部分訴訟與上開分配表異議之訴部分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故上  
09 開分配表異議之訴及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  
10 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經扣除原告已納之裁判費17,731元，  
11 原告應納之第1 審裁判費尚不足95,469元。其次，本件上訴其訴  
12 訟標的之金額為1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7,550元亦  
13 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、第442  
14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  
15 納293,019元（計算式：95,469+197,550=293,019），逾期即  
16 駁回其上訴。其次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  
17 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（同法第119 條第1  
18 項）。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依他造人數提出書狀影本，併  
19 命上訴人於前揭期間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 
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 
25 書記官 李欣芸